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3 月 18 日
(总第 1374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享受“六税两费”（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2 年 3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将申报纳税期限由 3 月 15 日延

长至 3 月 31 日；以及(b) 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2 年 3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203/34132b1bd27e4cde8c2382a77cb59e66.shtml>

社保

3. 《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等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联合印发上述《过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采取分步过渡的方式，用两年时间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4%过渡至 16%；以及(b) 2022 年 1 月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调整至 15%；2023 年 1 月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调整至 16%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cfg/content/post_3884778.html

4. 《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海南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含邮政网点），可优先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以及(b)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按海南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按本单位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执行。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202/c0ff501a2e7f41f2b04e75a3bacf4280.shtml>

5. 《中山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费的，自缴费次月起，其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以及(b)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工伤残退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职工医疗保险继续缴费手续的人员可以不用缴纳生育保险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zwggk/fggw/szfwj/content/post_2079473.html

6. 《江门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社会保险费资助办法》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江门市财政局等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联合印发上述《资助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超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且同时满足规定的条件可申请资助社会保险补贴。对已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用人单位，不纳入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资助对象范围；以及(b) 用人单位同一年度用于申领江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残疾职工指标，不得重复用于申领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gk/fggw/bmwj/content/post_2549570.html

外商投资

7.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布上述《公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企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深圳市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b) 截至 6 月 30 日仍未报送年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c) 明确申报方式和申报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mpost_9606187.html

8.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方案》旨在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福州市外资稳中提质。其中，罗列 13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加大新开放领域招商，提升外资规模和质量，推动在线招商引资常态化，发挥利用外资区域平台优势，完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优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机制，强化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支持培育外资企业总部，对各县（市）区、高新区利用外资实施正向激励，持续提升外商投资环境，保障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及提高外籍人员在榕工作便利性。《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17〕1799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ywgz/wjqwgz/202203/t20220304_4320212.htm

疫情防控

9. 《广东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一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上述《工作指引（第一版）》。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成立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的防控工作专班；以及(b) 强

化进口物资疫情防控工作。相对固定人员负责进口邮件快件拆件和跨境货物处理，减少接触人数，实行名单管理。对频繁接触进口邮件快件或货物的员工每周开展两次核酸检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3883342.html

环保

10.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联合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逐步建立能源领域碳排放控制机制。制修订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组织对重点用能企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b)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率先形成低碳、零碳能源消费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10_1314511.html?code=&state=123

服务业

11. 《云南省“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健康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康养休闲、生物医药等产业融合发展，将曲靖市打造成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川渝黔桂地区的康旅基地；以及(b) 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开展健康服务业领域国际职业资格认可试点。允许外籍及港澳台技术技能人员按照规定在省内就业，吸引鼓励在中国高校毕业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按照规定在省内就业和创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3/t20220310_238296.html

12. 《佛山市服务业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印发上述《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6,4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力争达到 7%。基本建成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面向湾区的高端公共服务体系和一流公共服务中心；以及(b) 集中力量提升发展服务业十大行业，明确做强四个传统优势产业（金融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壮大四个新兴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意设计业，现代物流业）、提升两个幸福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健康服务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jcck/jhfg/content/post_5184935.html

1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7 章，旨在为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服务业增加值超过 100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60%以上，全市年营业收入过百亿的服务业企业达 30 家，新引进 10 家左右的国际国内知名服务业企业，建成 20 个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其中，提出重点发展现代金融服务、软件信息服务、现代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科创服务、商务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会展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产业，提升发展现代商贸服务、现代旅游服务、房地产服务、卫生健康与养老服务、体育服务、教育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等产业，罗列 6 项重大发展工程，涉及总部经济培育工程、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重大项目推进工程、平台经济建设工程、园区集聚建设工程及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工程，并随附《福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203/t20220304_4320217.htm

数字经济

14.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上述《工作要点》。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对关联许可事项实行“自由组合、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b) 升级电子口岸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全省进出口贸易企业提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广东“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粤港澳大湾区通关便利化应用、口岸通关大数据应用等服务；以及(c)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平台，建设公证在线、仲裁在线、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jhgh/content/post_3882522.html

15. 《珠海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珠海要基本建成“服务高质化、治理精细化、决策智能化”的数字政府，100%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零跑动”“全市通办”，对标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实现营商环境建设湾区领先；以及(b) 进一步营造衔接澳门的公共服务环境、营商环境与数据要素市场化环境，全面助推横琴粤澳深度融合发展，开创珠澳全方位合作新局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qtwj/qtbmzcwj/content/post_3070371.html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数字泉州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十四五”数字泉州专项规划》。《规划》共 8 章，旨在对于全方位推进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明确到 2025 年，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提升，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具有国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数据要素驱动发展格局；具体内容包括发展基础、总体要求、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推进新经济融合创新、促进跨区域融合发展、加快数据资源价值化、加速基础设施新型化及保障措施，并随附《“十四五”数字泉州建设重点项目表》。《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203/t20220307_2704165.htm

金融

17. 深圳《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支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通知》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及深圳证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主动对治疗药物、疫苗研发、防疫用品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防疫相关行业企业、城市保障型企业（如水、电、燃油、燃气等公共服务类企业）和保障香港供应的跨境企业开展摸排对接，密切跟进企业资金状况，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加快办理程序，支持企业融资需求；(b) 鼓励全市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加大信贷投放

力度，并酌情为暂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办理展期、延期等；以及(c) 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支持深港金融机构加强联动合作，拓展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双向发债、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鼓励联合开发针对跨境货运等特殊领域的保险产品，更好服务深港两地资金融通和疫情防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9620332.html

医疗和养老

18.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小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到 2025 年，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 60%；(b)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到 2025 年，全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55%；以及(c) 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21/content_5674844.htm

19.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推动漳州市全市医养结合加快发展。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8 条具体举措，内容涉及加快构建“四种模式”、细化落实重点措施、创新完善政策保障、加快推进重点列表建设及强化组织领导和绩效考核。在创新完善政策保障方面，提出落实扶持政策体系，包括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等。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52697455590005&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旅游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开展促销活动，支持联合开展“吃、住、行、游、购、娱”营销活动；(b)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对文旅企业 2022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以及(c) 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3/t20220308_238155.html

物流

21. 《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等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联合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为专项用于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的奖补资金；以及(b) 对物流企业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物流企业新建冷库（1 万立方米及以上）、购买冷藏设备、冷

藏车辆，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plan.hainan.gov.cn/sfgw/1202/202203/b9bf4ccb6af34ae09fc26feecbe0c58d.shtml>

22. 《肇庆市促进货运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联合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鼓励规模运输企业落户肇庆。对从市外新引进或肇庆新注册登记的自有总运力规模达到 100 辆以上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和从市外新引进或肇庆市新注册登记的自有总运力规模达到 1 万载重吨以上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由当地财政给予货物运输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oqing.gov.cn/xxgk/zcfg/bmwj/content/post_2664939.html

食品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柳州螺蛳粉出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目标到 2025 年，力争柳州螺蛳粉出口总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b) 推动螺蛳粉出口关税税则号申请工作；(c) 支持柳州螺蛳粉生产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涉外重点展会以及相关境外专业性展会，助力企业争取海外订单，拓展境外销售渠道；(d) 支持柳州螺蛳粉生产企业开展 ISO9000、ISO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等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和香港优质“正”印认证等高端产品认证；(e) 支持柳州螺蛳粉生产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商标国际注册；以及(f) 加快建立和完善柳州螺蛳粉全产业

链标准化体系，提高国际法律服务保障水平和推动柳州螺蛳粉出口便利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1406850.shtml>

农业

24.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漳台农业融合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旨在进一步深化漳台农业交流合作，促进漳台农业融合发展。其中，罗列 10 项具体措施，涉及深化优势产业融合、鼓励农业科技合作、加大对园区建设支持力度、推动农业科技人才交流、提升农业质量品牌、保障合作项目用地、推进漳台种业合作、加强乡建乡创合作、强化金融保险服务及优化通关检疫环境，包括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园区或项目提供现金补贴或奖励。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5315095978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其他

25.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广州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双向投资、增强高端要素资源分配能力，巩固提升外贸强市地位与发展数字贸易、数字商务等新任务和新业态；以及(b) 在广州开展业务、依法办理过业务核准或备案、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以及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专项资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8097828.html

26. 《深圳海关 2022 年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措施 21 条》

深圳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布上述《措施》，共四方面 21 条。主要内容包括：(a) 促进供港农产品食品便利通关。支持企业“出口前置”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口岸与属地风险联动模式，保障供港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b) 加强深港技术交流和实验室认可协作，推动内地检测机构成为香港机电工程署认可核证团体。对从香港进口的部分法检商品，试行相信香港地区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降低企业检验时间成本；以及(c) 深入开展“龙腾”等专项行动和粤港澳海关保护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4217310/index.html

27.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扶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措施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东莞市中高风险地区及封闭封控地区内的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的，经申请后，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闭封控管理的次月起 3 个月内缓缴，免收滞纳金；(b) 对发生疫情的镇街（园区）辖区内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物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租金，已缴交租金的可顺延减免；以及(c) 对发生疫情的镇街（园区）辖区内工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下调 30%，住宿和餐饮单位，减半征收垃圾处理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aQvodgGICfll4VjWt5_AnA

28. 《东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实施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保险支持，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试点工作，开展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鼓励商业银行、外贸企业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合作，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保险支持；(b) 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QFLP）试点，打通境外资金参与境内投资的重要渠道，吸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东莞市集聚，2022 年推动首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落地；以及(c) 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对风险较低的企业推行简易开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736/post_3736300.html#684

29.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7 章，旨在推进区域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加速发展现代交通运输服务业，推动交通改革创新和绿色发展，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确“十四五”期间，以打造“一枢纽两门户（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对台门户、海丝门户）为总体发展目标，打造互联互通大通道，着力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慧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五年投资力争完成 1,850 亿元，对内着力打造“2336”交通圈，对外着力构建“1234”交通圈。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4 项具体任务，涉及建设畅达高效的综合立体交通网、打造集约高效的现代运输服务业、推动创新智慧绿色安全发展及提升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规划范围为福州市行政辖区。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203/t20220311_4324109.htm

30.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6 章，旨在为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促进漳州整体产业竞争力提升。其中，明确到 2025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增加值突破 65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21.5%，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保持在 18%以上；具体内容包括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总体要求、构建“3+4+X”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实施五大重点任务、空间布局及保障措施。《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52030278790000&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方案》旨在推动制度创新，加快优化城市功能质量，提升城市消费能级，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力争到 2025 年，厦门市全市消费规模稳步提升、消费质量日益升级、消费模式创新发展、消费环境显著改善，基本建成引领全省、辐射东南亚，具有厦门特色的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30 项重点任务，涉及打造区域特色国际消费新地标、构建多元融合消费资源聚集地、培育引领创新消费潮流新高地、发展高质量服务消费供给体系、营造舒适友好国际消费新环境及完善自由便利消费促进新机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203/t20220304_2632670.htm

32. 《南沙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促进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支持范围：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且连续两年未受法律法规处罚或海关、外汇信用降级。企业须未被纳入监管部门公开发布的限制性分类管理目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 B、C 类，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等；以及(b) 明确具体奖励措施。对于鼓励开展的离岸贸易业务模式，根据离岸贸易业务收汇额进行财政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18206>

33. 《南沙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贸易重点企业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所称“离岸贸易”是指中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货物不实际进出中国一线关境或不纳入中国海关统计的贸易，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及经南沙自贸区认定的新型国际贸易；以及(b) 明确重点企业实行申报、认定、退出工作机制。设定纳入为重点企业的条件和设定不得评为离岸贸易重点企业的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18207>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年1-12月	与2020年同期相比	2020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24,369.67	+8.0%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82,680.3	+16.7%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50,528.7	+16.2%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11,369.8	+15.6%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32,151.6	+17.4%	27,346.80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年 1-12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2022年 1-2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48,810.36	+8.0%	43,903.89	2,848.1	+15.3%	18,449.6
广西	24,740.86	+7.5%	22,156.69	*5,930.6	——	5,930.6
海南	6,475.20	+11.2%	5,532.39	280.1	+72.4%	1,476.8
云南	27,146.76	+7.3%	24,521.90	*3,143.8	——	3,143.8

(*为2021年1-12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特区政府「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资助设立智能生产线

香港的经济一向以服务业为主。随着近年创新及科技迅速发展，高端制造业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香港拥有世界级的大学和优秀的科研人才，经济自由开放，法律制度完善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是工业家(特别是从事高增值及高科技生产业务的厂商)设立生产线的理想地点。

为推动香港再工业化，特区政府于 2020 年 7 月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行『再工业化资助计划』，旨在资助生产商在香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鼓励生产商在港发展以智能生产为基础的先进制造业，为香港本地经济寻找新增长点。自计划推出以来，已收到 35 宗申请；其中评审委员会已评审 25 宗申请，并原则上同意支持 21 宗申请，涉及生物科技、食品制造及加工、建造、印刷、医疗器材、纳米纤维材料、生产器材配件及健康产品等行业，总资助额约为 1 亿 5,300 万港元，申请公司配对总支出约为 3 亿 5,400 万港元。

获资助项目例子包括：食品生产商联泰香港鲜蛋液有限公司将在大埔创新园建立生产鲜蛋液制品的全新智能生产线，实现鲜蛋液生产自动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预期项目能使鲜蛋液的日产量翻倍，同时将生产成本降低 30%至 50%；科技公司 Nanoshields Technology Limited 将在将军澳创新园落成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建立两条制造纳米纤维过滤材料的智能静电纺丝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每年生产超过 300 吨用作个人防护装备和滤水器的纳米纤维过滤材料以供应全球市场。

申请资格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计划简介

(a) 特区政府会以 1 (政府) : 2 (公司)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资助上限为获批项目总开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万港元，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 (b) 资助范围涵盖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线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机械 / 设备 / 仪器的购置、安装及投产成本、就设计及建立相关生产线而委聘技术顾问的费用、相关测试及员工培训费用等。
- (c) 项目生产线整条或其大部份应符合「智能生产」准则，即在生产程序中透过综合和「智能」化方式应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联网、实时数据、应用数据分析及先进人机界面、人工智能 / 机器学习 / 深度学习、自动化及机械人技术、传感器及致动器等。
- (d) 项目一般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获资助项目能在合理时间内为香港带来实质经济效益，除非获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事先书面批准，生产线于项目完成后的指明期限内（资助额 500 万港元或以上为 5 年；资助额 500 万港元以下为 3 年），不能转让予第三方或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创新科技署会为相关生产线设立法定押记，并在公司注册处登记该押记。

申请方法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申请公司须先透过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 (<https://itcfas.itf.gov.hk/itcfas/>) 登记其机构和有关人员的资料，然后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发放资助

资助款项将在申请公司完成项目、项目最终报告及最终审计账目获「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评审委员会及创新科技署接纳及创新科技署为相关生产线设立法定押记后，以发还方式发放。

详细资料及查询

就计划的详细内容和申请指南，请浏览创新科技署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rfs/index.html>

电话：(852) 3655 5678

传真：(852) 2199 7004

电邮：rfs-enquiry@itc.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文创+”行业交流对接会	广州：广州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3sSLNqDXTjJyD6ST0SkRqQ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2022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s://www.hainanexpo.org.cn/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